

市立新北高工 110 下學期 第二次段考試題								班級		座號	電腦卡作答
科目	公民與社會	命題教師	鍾怡德	審題教師	陳乃綾	年級	二	科別	鑄造科	姓名	是

一、單選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82 分）

- 四大超商無預警聯合將茶葉蛋從一顆 8 元漲價為 10 元，請問違反何種法律？ (A)《公平交易法》 (B)《消費者保護法》 (C)《民法》 (D)《刑法》
- 近年興起複合式網路咖啡店，其中服務包含電腦娛樂上網、漫畫租借或餐飲等生活消費，幾乎無一不有。許多網路咖啡店為了競爭，更推出儲值優惠，只要加入會員並且購買儲值卡，即能享有多項折扣。加入會員購買儲值卡所簽訂之契約，即為所謂「定型化契約」。關於「定型化契約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洪文若對定型化契約有疑義時，可以自行改變契約條文 (B)陳安申辦會員卡所填的申請書，不屬於定型化契約 (C)陳穎買房子時和仲介簽訂的契約，屬於定型化契約的一種 (D)張乙與車行簽訂定型化契約時，可以放棄審閱期換取優惠
- 請根據定型化契約的定義，判別下列何者屬於定型化契約？ (A)橘子看到停車場公告：「本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，若有遺失，概不負責！」 (B)花媽為了出租房屋，到書店買的「租賃契約書」 (C)大雄與宜靜簽下請律師擬定的房屋買賣契約書，將自用住宅賣出 (D)柚子在手搖飲料店買了一杯珍奶半糖去冰
- 法律制度保障我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簽訂契約，並決定契約的內容和方式，這稱為「契約自由」。由上述內容判斷，契約自由的基礎應是下列何者？ (A)政府干預 (B)私法自治 (C)信賴保護 (D)依法行政
- 黃輝宏 20 天前以郵購方式買來了一支全新的名牌手機，卻愈用愈不順手，他現在可以退換貨嗎？理由是什麼？ (A)不能，因為手機已經過了保固期 (B)可以，買東西本來就可以退換 (C)不能，因已經過了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 7 天鑑賞期 (D)可以，因為還沒超過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 30 天鑑賞期
- 花花在網路商城購買商品，結帳時看到下列購物說明：網路購物等同郵購買受到(甲)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的保障，有(乙)7 天的鑑賞期，消費者可無條件退貨，(丙)只需負擔運費，但(丁)生鮮食品等部分商品不適用。請問上述的說明何者有誤？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小明向長榮航空訂購機票，如果該買賣契約條款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何者之解釋？ (A)長榮航空 (B)小明 (C)旅行社 (D)機場櫃檯
- 請問下列何者不適用消保法 7 天鑑賞？(假設在網路購物購買) (A)Line 的貼圖 (B)Samsung Galaxy Note 9 手機 (C)Nike 球衣 (D)Puma 背包
- 下列關於我國現行民法所規定之「行為能力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年滿 20 歲以及未成年結婚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(B)未成年結婚者之後離婚，離婚時依然未滿 20 歲，此時會恢復限制行為能力人 (C)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(D)因為精神障礙而受監護宣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
- 十六歲的小玉而言，她的哪些行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，不須父母的允諾？(A)看電影、買早餐、搭公車 (B)買書、買 CD、買昂貴手錶 (C)逛街、買汽車、買股票 (D)買房子跟建商簽契約、交補習費、買手機
-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刑法，因此必須接受「刑事制裁」？ (A)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(B)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開而把女友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(C)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1,000 元 (D)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
- 小華正在觀看中國古裝劇，劇情出現官員對私奔案件的男女當庭責罰各 50 杖，並判處男子 1 年牢獄。當今我國刑法成年單身男女合意私奔並無刑責，以我國當代法治為立論基礎，下列何種說法較合乎我國現代法治觀念？ (A)當代社會重視個人自由，因此法律不限制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(B)現代國家不介入私領域之糾紛，法不入家門，故私奔並無不法 (C)現代重視避免濫用刑法，刑法未規範私奔行為之處罰，故無刑責 (D)公法、私法界限明確，刑法屬於公法，故不罰侵害私權益之行為
- 環保國國會制定了一部環保法，其中第 1 條規定：「破壞環境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,000 元以下罰金。」但此條規定卻被大法官宣告違憲。請問：違憲的理由最有可能是違反了下列何項原則？ (A)適當性原則 (B)裁量合法適宜原則 (C)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(D)罪刑明確原則
- 18 歲的大雄時常被同學胖虎欺負毆打，有次正當胖虎出腳踢大雄時，大雄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，向胖虎刺去，造成胖虎肺部遭刺傷死亡，請問大雄有無刑責？ (A)大雄常被胖虎欺負，情有可原，無刑責 (B)大雄之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正當防衛行為，無刑責 (C)大雄行為時為 18 歲，尚不具完全責任能力，無刑責 (D)大雄防衛過當，仍可能負擔刑責
- 擔任刑警的伯星在實行臨檢時，意外逮捕因毒品案被通緝的阿呆。伯星怕阿呆逃逸而上手銬，此舉雖侵害阿呆的人身自由，但因有以下何種正當理由，而不必追究刑責？ (A)依法令之行為 (B)業務上正當之行為 (C)正當防衛之行為 (D)緊急避難之行為
- 在妨害電腦使用罪立法前，若使用木馬程式偷偷潛入他人的電腦中，並擅自更動或查看他人電腦裡的電磁紀錄，並不會在立法後受到處罰，是因為「法律只能適用於實施之後所發生的事項；不能適用於實施之前所發生的事

- 項。」這是屬於哪項原則？（A）罪刑法定主義（B）罪刑明確性原則（C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（D）禁用類推適用原則
17. 依據《刑法》規定，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下列何者「得減輕其刑」？（甲）瘡啞人；（乙）精神障礙者；（丙）擔任公職者；（丁）滿 80 歲以上者；（戊）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（A）甲乙丙丁（B）甲乙丁戊（C）甲丙戊（D）乙丙戊
18. 犯罪行為成立，須具備的要件有哪些？（甲）要有責任能力；（乙）要有故意或過失；（丙）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；（丁）行為要符合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行為（A）甲乙丙（B）甲乙丁（C）甲丙丁（D）甲乙丙丁
19. 下列案例中的行為，何者符合我國法律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而無罪？（A）警察對超速車輛開槍（B）醫生買賣移植器官（C）避免壞人現在攻擊進而反擊踢對方一腳（D）醫生注射藥物幫助病人安樂死
20. 研究所畢業的阿佑當兵時因壓力過大，加上失戀情緒不佳，開槍掃射同袍致死。請問：阿佑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A）因其情緒不佳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法屬無責任能力之人，其行為不罰（B）因其情緒不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依法屬限制責任能力之人，其刑責得減輕（C）其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，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，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（D）其行為因情緒所致，非故意行為，依法應以過失論
21. 直接故意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、間接故意為能預見犯罪之事實，其發生也不違反本意。某國國會某次開會時，有非相關人員被議員帶入場中，向他黨議員投擲水球，假設此非相關人員在投擲水球時，眼見該名議員旁有助理 A 與助理 B，仍然朝著該名議員投擲數枚水球，最後水球不僅砸中該名議員，連同助理 A 與助理 B 也一併砸了，若以上述定義來看擲水球者的犯意，下列哪個選項完全正確？（A）對議員：直接故意；對助理：間接故意（B）對議員與助理：皆為直接故意（C）對議員：間接故意；對助理：直接故意（D）對議員與助理：皆為間接故意
22. 新聞報導中提到「雲林有一名小五女童，她的家境貧困，但因為她愛畫畫又沒錢買，就到書局偷了水彩和畫筆，結果被老闆當場抓包。」正在閱讀報導的小龍與媽媽討論此事件，請問：關於以下他們的討論內容何者正確？（A）小五女童屬於無責任能力，所以不會受到任何處罰，也不須賠償（B）女童因家境貧困而偷竊，可以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事由（C）小五女童此次的偷竊行為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故意犯（D）女童父母沒有管教才會導致偷竊行為，須負連帶刑事責任
23. 美惠在下班返家途中，遇到歹徒搶劫皮包，情急之下以小刀刺傷歹徒。請問美惠是否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？（A）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應負起刑事責任（B）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仍應負起醫療賠償的責任（C）美惠應負起行政責任（D）美惠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行為，不須承擔法律上的責任
24. 有關刑法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（A）酒駕撞到人致死屬於殺人罪的範圍（B）幫朋友把風並無下手偷東西在法律實務係屬無罪（C）刑法對於 18 歲以下不處罰（D）在臉書謾罵朋友亦屬犯罪
25. 臺北市政府拋出有意在萬華區設置性交易專區，開啟和當地的對談，但如此做法也引起諸多討論，因目前此種社會現象除了道德方面疑慮外，在法律上也有相關責任問題。請問：上述新聞事件中，其討論的核心議題應該是？（A）違法性（B）除罪化（C）罪刑法定主義（D）罪刑明確性
26. 加拿大參眾兩議院相繼通過大麻法案，成年人可自合格店家購買大麻或大麻油，在公共場合最多可持有 30 公克的乾燥大麻，也可在自家種植最多 4 盆大麻。購買大麻合法年齡，聯邦規定為 18 歲，但部分省規定為 19 歲。如果違規銷售大麻給青少年，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。請問：該法案是將吸食大麻者予以何種處置？（A）入罪化（B）除罪化（C）正當化（D）正常化
27. 準大學生阿明為慶祝父親節而預訂餐廳，但突然被餐廳通知取消訂位。他認為店家的態度不佳，於是一氣之下打電話到該餐廳辱罵店家，並且向消保官投訴。餐廳老闆不滿被小明侮辱，聘請律師控告小明公然侮辱罪，最後法院判阿明無罪。請問：何者可能是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？（A）阿明行為不符合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（B）阿明行為時心智尚未成熟，故不具責任能力（C）餐廳服務態度不佳導致辱罵，為阻卻違法事由（D）阿明的行為屬於侮辱未遂，依法不予懲罰
28. 某部電視劇的其中一段劇情如下：「根據新聞報導：『數年前發生於臺南某廢棄大樓一名女高中生的謀殺案，判決結果於今日出爐，由於被告 A 男目前仍未成年，法官從輕判處其 9 年有期徒刑定讞，A 男得立即入監服刑。』」此劇情主要發生下列哪一項法律爭議？（A）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（B）混淆檢察官與法官的職權（C）新聞報導侵犯被告隱私權（D）誤解少年的刑事司法程序
29. 剛升上大一的小彤在逛夜市時，遭到同校學長扎南襲擊臀部，在路人協助下將扎南扭送警察局。小彤依《刑法》第 224 條向扎南提起「強制猥褻」的訴訟，但經法院審理後卻認為襲擊並非強制手段，因此判決該案不成立。請問：以下何者最可能是該案不成立的理由？（A）構成要件該當性（B）違法性（C）有責性（D）適當性
30. 《刑法》第 277 條的普通傷害罪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

- 金。」但是在拳擊場上，拳擊手總在眾目睽睽之下殺氣騰騰地毆打對手，請問：拳擊手的行為是否符合普通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性？（A）不符合，雙方彼此互毆的情況不構成傷害罪（B）不符合，如果對方同意被打就不構成傷害罪（C）符合，但此行為不具違法性（D）符合，但拳擊手不具有責性
31. 老師在公民課提問：「在治安欠佳的年代，執政者或社會大眾易有「治亂世用重典」的想法，相信運用法律的強制力，高度管制規範一切行為，使違反者遭到重罰，可以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。然而事實上嚴刑峻罰未必能遏止犯罪，這是因為什麼原因？」大雄說：「因為處罰還不夠重，所以犯罪者並不害怕。」胖虎說：「因為執法不力，讓許多犯罪者逍遙法外。」靜香說：「輕罪重罪若皆重罰，則將無法遏阻重大犯罪發生。」小夫說：「因為法官輕判，所以無法達到遏阻效果。」請問：誰的說法較為正確？（A）大雄（B）胖虎（C）靜香（D）小夫
32. 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修法後提高黑心廠商罰金，情節重大、危害人體健康者，最高可處8千萬罰金，致人於死最高罰2億元，公司則可再乘10倍，最高處20億元罰金。此外還新增「防脫產條款」，就算不肖業者轉移名下財產，檢察官仍可聲請扣押。假設一週前正好爆發「黑心豆干」事件，這些違法添加工業染劑的廠商，是否能因此適用較重的刑責？（A）是，處罰犯罪行為應從輕從新（B）是，針對犯罪行為應溯及既往，才能彰顯公理正義（C）否，應適用犯罪行為時的法律，除非修法後的處罰較輕，才溯及既往（D）否，因行政罰應優先於刑罰，因此若政府已針對廠商處以罰鍰，則不可再以刑罰加以處罰
33. 基德欲闖入民宅行竊，但過程中遭屋主發現，情急之下便攻擊屋主，殊不知屋主是空手道冠軍，兩人扭打之下造成基德右手脫臼，屋主便順勢將基德扭送警局，事後基德向屋主提起傷害罪告訴，法官衡量事發經過後，宣判屋主的傷害罪不成立。請就犯罪成立要件判斷，下列四個不成立的犯罪中，欠缺要件與上述最為相似的是？（A）火災時將鄰居門窗打破以求盡速逃離現場（B）應屆畢業的小學生偷錢買明星代言的手機（C）把別人的腳踏車誤認成自己的然後騎回家（D）精神病患在無意識的狀態下揮刀砍傷路人
34. 格魯服義務役退伍後沒幾天，因缺錢花用故潛入民宅行竊，行竊完畢要離開時撞見剛屆齡退休返家的屋主，屋主發現有陌生人侵入家中，便拿起棍棒追打致使格魯受傷，格魯情急之下以軍中所學的防身術反擊，結果屋主遭格魯制伏，右手也有輕微扭傷情形。請問：上述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，何者正確？（A）格魯可主張正當防衛，以求阻卻對屋主造成傷害的違法性（B）屋主已被格魯攻擊受傷，所以對格魯的傷害罪可減輕刑責（C）格魯應注意別讓屋主發現竊盜但卻仍被發現，屬於過失犯（D）屋主可主張阻卻違法事由，但能否免責須視對方傷勢而定
35. 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，行兇嫌當場遭警方逮捕，但兇嫌遭押解回警局的過程中，戒護的警察認為兇嫌罪大惡極，便放任兇嫌讓死傷者家屬不斷追打，在家屬怒氣稍解後才將兇嫌帶回警局。請問：上述事件所涉及的法律與人權論述，何者最為適切？（A）受害者家屬追打兇嫌可主張阻卻違法，不構成傷害罪（B）戒護的警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未給予兇嫌公正對待（C）因為殺人兇嫌為現行犯，故不論是誰都可以給予制裁（D）警方當場逮捕兇嫌且放任其遭追打，有違偵查不公開
36. 警方對殺人凶嫌刑求，凶嫌只好將案情全盤托出，警方取得凶嫌自白後便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在拿到搜索票後以自白為線索，順利找出凶嫌藏起來的凶刀，請問：本案涉及的證據問題，何者正確？（A）警方違法取得自白但合法進行搜索，故只有凶刀可作為證據（B）凶嫌遭違法取供使搜索行動不合法，故凶刀也無法當作證據（C）合法搜索出凶刀證明凶嫌犯行，故自白與凶刀皆可作為證據（D）凶刀依合法程序取得但線索源自違法取供，故無法當作證據
37. 刑事庭法官判斷被告是否有犯罪事實，必須依據證據為基礎，並經自由心證原則做出判斷，但自由心證並非由法官任意評價。下列關於自由心證之敘述何種說法較為正確？（A）根據論理法則，法官須解釋被告犯行適用哪條法律（B）根據經驗法則，法官須解釋被告行為適用哪條法律（C）根據論理法則，法官對案情事理之推論應合乎邏輯（D）根據經驗法則，法官對案情事理之推論應合乎邏輯
38. 每回重大刑案審判出爐後，被告一旦獲得輕判，民眾就會質疑法官，並將其冠上「恐龍法官」的稱號，國內某雜誌亦曾向民眾進行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，結果最後一名居然是法官，足見臺灣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之低。根據上述，造成法官公信力低落最可能的原因是？（A）在法院裡等待判案，不如檢察官積極在外調查證據及伸張正義（B）常面臨法律不周或證據不足的窘境，判決也因此不符社會期待（C）沒有嚴格遵守罪疑惟輕原則，因此沒有讓被告負起應付的代價（D）因法官受命於國家，故執政黨的主觀喜好也會干涉其判決內容
39.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，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。請就竊盜罪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，而竊取他人動產者」，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？（A）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（B）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（C）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資源回收箱，小德撿起來後占為己有（D）美娟賣筆給小明後，小明尚未付款，就把筆占為己有
40. 由於時下兇殺案頻傳，亂世用重典的聲音高漲。上公民課時，同學熱烈討論著刑罰的目的與使用的正當性。請問：以下哪位同學的論點較符合民主法治的精神？（A）阿班：刑罰可無上限限制個人自由，以實現國家保護個人

- 的目的 (B)小琳：國家動用刑罰權的正當性，在於實現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(C)小葛：破壞和平、自由的生活就是犯罪，人人都有權動用刑罰 (D)阿派：刑罰能預防犯罪，應該多多加以利用，以降低犯罪的發生
41. 俄軍從基輔撤軍後，烏克蘭部隊收回基輔附近的布查小鎮時發現大量平民遭到屠殺，目前已找到至少 400 餘民眾遭到濫殺與行刑式處決的屍體，消息與畫面傳出後震驚世界。請問何者非各國對俄羅斯通常作法？(A) 投票通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俄羅斯停權 (B)對俄國實施經濟金融制裁 (C)解除與俄國之邦交關係 (D)對俄國實施體育制裁

二、題組題(每題 2 分，共 18 分)

(一)

立法院會今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，明定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，依法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
參加公投及被選舉權，立法院將進行公告半年，這是中華民國歷史首次立法院提案通過的修憲案。

42. 請問該憲法修正案接下來程序為？(A)半年後即生效 (B)三個月內進行公民投票複決 (C)交國民大會通過 (D)由總統公布施行
43. 依我國現行法令，下列何者非年滿 18 歲為合法(成年)年紀？(A)考汽車機駕照 (B)公民投票 (C)刑法 (D)民法
44. 今年是選舉年，請問哪項公職人員非今年底產生？(A)直轄市市長 (B)鄉鎮縣轄市市長 (C)縣市議員 (D)立法委員

(二)

桃園市葉姓警員於 2014 年欲逮捕竊盜案羅姓通緝犯時，羅男踩油門倒車逃離，葉員打開駕駛座車門對他大腿連開 3 槍均貫穿，羅男因出血性休克昏迷，送醫後死亡。此案上訴至高等法院，法官認為葉員開槍行為違反比例原則，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 6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定讞。檢察總長以法院未釐清葉員開槍等理由，提非常上訴，遭最高法院駁回。

45. 請問法官認定葉姓員警之過失應屬於以下何者？(A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(B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(C)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 (D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
46. 請問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的理由最有可能是以下何者？(A)葉姓員警行為是依法令之行為 (B)葉姓員警行為具業務正當性 (C)葉姓員警行為是基於正當防衛 (D)葉姓員警行為是屬於緊急避難

(三)

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 司法地貌變動

立法院在 2020 年 7 月三讀通過《國民法官法》，確立 2023 年起採取刑事參審制度。所謂「參審」是指讓沒有審判專業的一般國民加入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。依據該法，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故意犯罪造成死亡之案件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案件外，應由職業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組成合議庭。

國民法官將來自不同年齡、階層，擁有不同生活經歷，在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科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、表決；但證據調查、證據能力等則專屬職業法官職權。司法院指出，國民法官來自各行各業，能提供不同價值觀，讓司法專業社群得以與外界對話與反思；然而，民間司改會亦擔憂，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不一致時，可能因為威權效應，決定受到職業法官影響。

47. 依據立法內容，參審制度正式上路後，下列何者為國民法官將經歷之程序？(A)在審判中負舉證責任 (B)協助被告選任辯護人 (C)被告是否有罪之認定 (D)檢驗證據取得合法性
48. 依據本文，推測刑事參審制度可達成何種目的？(A)國民法官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 (B)確保我國的司法人員穩定供給 (C)維持職業法官的權威與專業性 (D)參審取代飽受爭議的陪審制度

(四)

公民老師在刑法單元，播放一部日本片《刑法第 39 條》讓學生觀賞。片中敘述男主角在少年時經歷幼妹遇害的慘劇，可是 15 歲的兇手卻因為精神異常，而依日本《刑法》第 39 條的規定獲判無罪，僅被強制接受治療。他眼見兇手出院、上大學、成家立業、甚至生活美滿，而自己的家庭卻因幼妹慘死而分崩離析。面對所謂「公平判決」下的不公結局，他決定自己復仇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49. 有關本影片的內容，最主要是探討哪一個犯罪成立要件？(A)犯罪構成要件的該當性 (B)違法性 (C)有責性 (D)故意或過失
50. 有關同學們的討論，何者正確？(A)兇手獲判無罪，但卻需強制接受治療，這是基於「一般預防」理論 (B)兇手罪刑嚴重，不需要替他請辯護人 (C)殺人是屬於「非告訴乃論」罪 (D)15 歲在我國是屬於「無責任能力」者